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清丰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五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杀菌剂: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756万元,资产总额为82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杀虫剂: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信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叶面肥:98%磷酸二氢钾粉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稼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清丰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五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智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34.094567万元,资产总额为402.6130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 | 河南智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提供发票)。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